

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文件

厦大委组〔2017〕23号



关于江云宝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江云宝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；

李军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；

吕鑫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；

张昌胜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；

王克坚任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院长；

陈敏任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副院长；

柯才焕任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副院长；

王海黎任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副院长；

王绍森任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院长；

李立新任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王东东任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文超祥任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周大旺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；
李博安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；
欧阳高亮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；
左正宏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；
李勤喜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；
夏宁邵任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；
张军任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；
林忠宁任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；

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5 月 21 日算起，不再担任上述单位院长、副院长的干部职务一并免除。

免去商少平的厦门大学国家海洋（南方）科学研究中心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余宏波兼任的厦门大学校长外事秘书职务；

上述人员的免职时间从 2017 年 4 月 13 日算起。

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
厦门大学
2017 年 6 月 14 日